

合同编号: 2HH-2025-07004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沙田医院扩建工程及配套医疗设备更新和信息化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二) 在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乙方须在16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不含项目单位补充材料、修改报告时间）。

1、乙方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审（项目材料符合性审查），以确定项目单位是否需要补充材料、修改报告。初审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

2、对需项目单位补充材料、修改报告的，自接受评审任务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和委托单位；待材料补充齐全、报告修改完善后，乙方组织项目专家评审；

3、组织评审时限为3个工作日（不含项目单位补充材料、修改报告时间）。

4、经过修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审验通过后，9个工作日内出具《沙田医院扩建工程及配套医疗设备更新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完成。

四、委托评估工作费用

本次评估组织委托工作费用为人民币¥ 96,000.00（大写：玖万陆仟元整），费用已考虑项目工作量、人工成本、税费等因素，为整体报价，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五、付款时间及方式

1、乙方编制完成《沙田医院扩建工程及配套医疗设备更新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最终稿，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15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和甲方要

4、若乙方不履行保密责任、擅自将合同项下项目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应按合同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2、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甲方（盖章）：东莞市沙田镇经济发展局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广东中和汇产业发展智库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6月17日

